附件2

|  |  |
| --- | --- |
| 集采药品管控软件项目采购需求 | |
| 项目名称 | 集采药品管控软件 |
| 采购数量 | 1套 |
| 预算总金额 | 15万元 |
|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 | | **产品模块** | **主要功能** | **功能描述** | | 总体要求 | 系统架构 |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模式，全院计算机授权访问，无须单台授权。 | |  | 系统融合 | 集采药品管控功能能与院内前置审方系统无缝链接，避免医生端多次弹框。 | | 集采药品管理 | | | | **产品模块** | **主要功能** | **功能描述** | | 集采首页 | 集采决策支持 | 通过图形展示直观分析各批次集采药品月度任务量完成情况、总任务量完成情况、月度任务未完成药品前10及其完成率变化趋势图，并可根据医院实际决策需求定制页面展示内容。 | | 集采药品使用监测 | 首选集采 | 根据集采药品可替代目录和集采药品任务量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首选集采药品，同时提示医生中选药品剩余任务量。任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直接关联处方开具数量进行扣除。 | |  | 非集采理由填报 | 系统提供医生未首选集采的理由填报功能，当系统提示首选集采药品，而医生仍坚持使用非集采药品时，须填写使用理由方可继续保存或发送药师审方。使用理由的选项可由药师自定义配置。 | |  | 自定义规则 | 系统支持在列表中查看和修改集采管控规则，同时，每个规则都支持采用思维导图方式展现，并支持药师在规则图中修改和新增规则。药师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豁免规则，包括科室、医生、药品、药品分类、诊断等豁免情况，同时支持药师查看已豁免的处方医嘱记录。 | |  | 集采管控指标 | 系统支持全院、科室、医生维度的中选药品本月用量、中选药品本月用量占比、中选药品累计用量、中选药品本月剩余用量、中选药品本月剩余用量占比指标管理，设置指标管理规则，并可根据医院实际管控要求增加指标。 | | 集采任务和可替代药品管理 | 集采任务管理 | 系统提供集采药品任务管理功能，包含集采批次、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是否中选、 是否原研和任务量、目标任务量、月度任务量、月度使用量、月度完成率等，可以对集采批次数据进行版本管理。集采药品可以将年度任务量分配到科室、病区、医生，明确科室和医生的任务量。 | |  | 智能预测任务量 | 系统支持根据本年度的集采药品任务完成情况智能预测当前任务周期内剩余月份任务量，预测数据随每月的任务完成情况自动调整，药师可以将预测数据调整为正式任务量。 | |  | 集采药品可替代 | 系统提供实现集采药品替代同品种药品的方案，维护其在临床上可替代的品种，将替代品种分为完全可替代、基本可替代、特定条件下可替代三类，支持药师自定义维护目录。该目录作为首选基药规则的判断依据。 | | 集采药品使用分析 | 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医院任务分配的实际需求，统计全院/科室/医生集采药品当前任务完成情况、累计完成量、任务周期完成情况等。 | |  | 可视化图表 | 系统支持添加可视化图表，展示指标近12个月的变化趋势。 | |  | 报表访问权限 | 报表访问权限要求按角色进行授权，查询和下载权限分开授权。可在角色权限的基础上设置具体报表访问的白名单和黑名单，支持配置临时授权访问的时长。 | |  | 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医院任务分配的实际需求，统计全院/科室/医生集采药品当前任务完成情况、累计完成量、任务周期完成情况等。 | |  | 处方用药情况 | 统计中选与非中选药品的订单情况、出入库情况、处方量情况、集采药品金额占比。 | | |
| 二、基本要求 | |
| 1、投标人提供产品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六级以上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以上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4）《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  （6）《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7）《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9）《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10）《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  （11）《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2）所有系统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和/或甲方要求）由供应商免费接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2.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专业软件工程师定期系统维护及升级。 | |
| 三、商务要求 | |
| 1.本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完整的产品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用及所发生相应的费用；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  （3）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费用和升级改造费用；  （4）系统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智慧医院建设目标测评所需的费用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5）与医院信息系统间的接口开发、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及日后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升级改造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确保项目达到智慧项目目标，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正常运行系统并达到需求标准所需的专用硬件和相关系统软件（服务器、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和数据库软件除外），专用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卡、控制器、连接线、转接线、接口转换器、网卡、网线等；相关系统软件包括实现功能清单功能的系统软件、实现功能需求和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必须具备的辅助软件，如虚拟化软件、备份软件、管理工具等，无需再额外采购其它软硬件。  （7）为完成本项目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2.免费维保期不少于2年，维保期结束后维保费用不超合同总价7%。 | |